

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编制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2023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对2023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2023年半年度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至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。

2、2023年半年度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，

也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彭晓洁、郑培、朱健民

2023年8月18日